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赣市自然康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明确黄营生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黄营生、李粹红、袁秋实到乡村振兴股工作；

伍建忠到生态修复股工作；

曹冬梅到办公室（后勤中心）工作；

赵仁祥回市保检中心南康分中心工作；

刘昕秀到法规与信访股工作；

刘忠源到建筑工程股工作；

刘诗柱到用途管制股工作；

吴慧珍到国土空间规划股工作；

卢斌、蔡礼俊到乡村振兴股工作（驻村工作队员）；

蔡启昆任办公室主任；

刘宏毅任调查监测股负责人；

彭清平任生态修复股负责人；

王承路任地质勘查管理股负责人。

以上同志工作岗位调整后，不再负责原岗位工作，所属编制关系不变。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2024年11月9日

